

政府采购合同（总合同）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购置内镜影像组项目

货物名称：4K 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等

买 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

卖 方：北京兴仁盛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总合同书

鉴于：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（以下简称“买方”），拟统筹组织向 北京兴仁盛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卖方”）采购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内镜影像组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由各市属医院具体向卖方采购本项目产品，并且由各市属医院分别向卖方支付各自合同价款。

双方确认，买方仅作为项目统筹方，统筹本项目采购工作，并由买卖双方签订总合同（即本合同）：对于具体产品采购及合同价款支付，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。

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内镜影像组中所需品目 5-1 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 1 套、品目 5-2 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(4K 三维)1 套、品目 5-3 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（2 套总配置）2 套、品目 5-4 内窥镜摄像系统（2 套总配置）2 套（产品）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0701-254106141005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兴仁盛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卖方）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次序在先、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协议
- d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- e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如根据上述解释约定仍不足以澄清的,甲方有权以指示的形式予以解释;合同双方同意按甲方的解释来理解合同中的歧义或矛盾。上述甲方的解释不应被视为变更。

2、货物和数量

品目号	货物名称	制造商	产地/国别	品牌	规格、型号	数量
5-1	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 中国	迈瑞	UX720等	1套
5-2	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(4K三维)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 中国	迈瑞	UX720等	1套
5-3	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(2套总配置)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 中国	迈瑞	UX720等	2套
5-4	内窥镜摄像系统(2套总配置)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 中国	迈瑞	UX410等	2套

3、合同价格

本合同 5-1 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、5-2 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(4K三维)、5-3 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(2套总配置)、5-4 内窥镜摄像系统(2套总配置) (货物名称),

单价为 5-1: 550,400.00 、5-2: 550,400.00、5-3: 625,700.00、
625,700.00、5-4: 614,600.00、614,600.00 元人民币，

合同总价为 3,581,400.00 元人民币。

4、付款方式：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。

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

交货地点：各市属医院指定地点

7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。

买 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

北京友谊医院

名 称：(印章)



卖 方：北京兴仁盛合医疗器械

有限公司

名 称：(印章)

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签章)：_____ 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签章)：_____



授权代表 (签字或签章)：_____ 授权代表 (签字或签章)：曹馨萍